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完成日2023年3月27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对发行人开展持续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情况;
-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摸底调查阶段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分析,形成具体的整改方案并持续推进落实;
- 3、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发行人制定辅导计

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发行人实施辅导计划；

4、通过集中授课与培训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与发行人讨论并分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的环评、备案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

6、督促协助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建立、完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

7、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新三板信息披露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

辅导对象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辅导机构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辅导、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

辅导对象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对外披露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经规范，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已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资金需求、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辅导对象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内容，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确认依据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督促辅导对象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等相关工作。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差错更正事项，辅导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披露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并发布了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2023年9月15日，辅导对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对报告期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410035号）。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

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学习辅导，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培训，及时解答接受辅导的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辅导工作顺利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安排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变更前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施彩琴、路阳、梁燕华和管小双，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施彩琴、路阳、梁燕华、管小双、刘宁、吴豪和王艺瑾。

除上述辅导人员变更外，其他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正常进行，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辅导对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分别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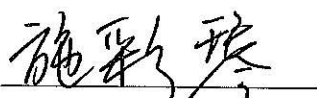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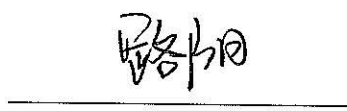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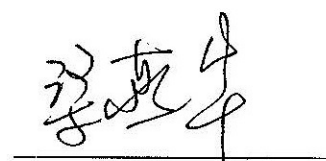
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施彩琴



路阳


梁燕华


管小双


刘宁


吴豪


王艺瑾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9月20日